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科协〔2024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（连云港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人才办，县（区、园区）科协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4〕60号）、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2024年江苏省（连云港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资助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类别及标准

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类型分三类：省科协资金资助、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、省级学会资金资助（只可申报其中1类）。其中，选择申报“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-连云港市”类，即为同时申报“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，入选者将同时获

得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联合颁发的入选证书。

(一)省科协资金类。省科协资助名额为100名，由省学会联合体负责实施。资助标准为3万元/人。我市推荐申报人名额不超过10名。

(二)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类。连云港市科协资助名额10名，资助标准为2万元/人。

托举时间为期2年。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如申报省级学会资金资助类，请咨询联系各省级学会。(具体名单见附件2)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工程与技术科学、农业科学、医学科学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(二)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；

(三)申报省科协、省级学会资金资助的，还须符合苏科协发〔2024〕60号文件(附件2)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
(四)申报市科协资金资助的，还须符合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(附件1)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各推荐单位申报名额限定如下：

(一) 各县(区、园区)人才办、科协推荐名额为省科协资金资助1名、市科协资金资助3名;

(二) 各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推荐名额为省科协资金资助1名、市科协资金资助3名;

(三) 各高校科协、企事业科协推荐名额为省科协资金资助2名、市科协资金资助3名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启动部署。根据省科协年度托举工程工作通知,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联合发文启动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二) 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并提交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(三) 审查推荐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政治品行、学术作风、科研诚信等进行把关审核同意后,分别报经所属县(区)委人才办、科协,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,企事业科协,高校科协等推荐(以下简称推荐单位)。推荐单位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,经党委(党组)会或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通过后按名额向市科协推荐确定有效申报人。

(四) 评审公示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成立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,组织专家评审后,召开综合评审会议,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五) 发布名单。省、市科协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,颁发入选证书。市科协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,向资助对象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区、园区)科协、各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要高度重视,广泛宣传发动,认真把关举荐,真正把有开拓精神、有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。

(二) 规范推荐程序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申报后,在线提交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,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,加盖单位公章。推荐单位应经党委(党组)或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。

(三) 注重向基层倾斜。选拔推荐申报人既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,也要注重向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,特别是在重大科技创新研发中表现突出、取得显著成绩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优先推荐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(一) 网络材料填报

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申报。填报步骤:登录“江苏公众科技网”(<http://www.jskx.org.cn/>) → 申请申报入口 → 托举工程申报系统 → 申报人注册 → 填写项目申报表(认真选择申报类型) → 提交 → 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→ 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。

网络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**2024 年 5 月 31 日**,逾期系统自动关闭,不再接收。填报的网上材料经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。

(二) 书面材料报送

1. 《申报表》一式 5 份（含原件 1 份），签字盖章；

2. 附件材料 1 份，装订成册，包括：申报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；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

3.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。

以上书面材料请于 **2024 年 6 月 3 日** 前报送市科协国际部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放弃。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lygskxgjb@163.com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协组织人事部

联系人：宰俊 宋红群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625037 83625032

（二）市科协国际部

联系人：徐忠传 李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05541，15996108832，18061390790

联系地址：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6 号楼 413 室

附件：1. 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

2. 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